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目的

根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包括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按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公司不发放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且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三）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 基本薪酬：具体根据职级、岗位等综合因素确定，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 2026 年度绩效薪酬以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状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综合考核确定，不低于 20%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